

校按规定进行审查，必要时申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。

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，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，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五十三条 毕业、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并登报声明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五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予以记录并单独分类存档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以及取消考试资格等处理有异议的，参照学校申诉有关办法执行。

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。

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，如与上级有关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有关新规定为准。本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重修范围

根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对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（包括因缺考、考试作弊被取消补考机会，但经教育表现较好而给予重修机会的课程），处理方式如下：

1. 必修课必须参加重修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2. 限选课可由学生自行决定重修或选择其他同类或相近课程修读。
3. 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必须重修。公共体育课必须重修。

第二条 重修安排

1. 一门课程重修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，组班教学，由教务处安排教室并编排重修课表。组班重修，重修学时控制为原教学时数的四分之一。

2. 一门课程重修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，实行辅导重修，由开课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指定辅导教师，辅导时间和地点由辅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决定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辅导重修，重修学时控制为原教学时数的五分之一。

3. 学生如没有外出实习，必须首先选择组班重修；如果教学计划安排外出实习，与组班重修时间冲突，可以参加辅导重修。

4. 学生课程重修的考试，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周以前完成；毕业班最后一学期的重修考试，安排在 4 月份完成。

5. 在重修收费被批准以前,学生一门课程只能有一次重修机会,一门课程在基本修学年限内只有三次考试机会,即正常考试、补考、重修考试。

6. 在有关部门批准重修收费后,学生可以多次重修。

第三条 重修收费

在有关部门批准重修收费前,暂不收费。

第四条 重修工作量

1. 组班重修的学时数按“组班重修学时”计,课时标准按全校公选课的标准执行。

2. 辅导重修的学时数按“辅导重修学时”计,课时标准按全校公选课的标准×K执行,1~10人K等于0.4,11~20人K等于0.5,21~29人K等于0.6。

3. 以上重修工作量已包含了出题、阅卷等全部教学工作,由学校掌握的教师工作量开支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促进我校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,充分调动其学习积极性,规范校内转专业的管理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》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全日制第一学期正式在籍专科学生,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,修满第一学期的全部课程,允许申请转专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予考虑转专业:

1. 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;
2. 保留学籍的;
3. 属联合培养、委托培养、定向者;
4. 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二条 全日制正式在籍专科一年级学生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提出申请转专业:

1. 个别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(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),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,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;

2. 学生确有专长,并有论文、成果、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,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;

3.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经学生同意,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